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董事会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以及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绪言	6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二、独立财务顾问.....	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7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9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20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21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1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的核查.....	25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25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的核查.....	25
十五、关于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的核查.....	26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的核查.....	26
十七、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的核查.....	26
十八、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6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8

一、中德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28
二、中德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28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启源装备	指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40
六合天融、标的公司	指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六合环能	指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融环保	指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中科坤健	指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天融兴	指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金砖	指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六合天融全体股东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指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定价基准日	指	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启源装备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六合天融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包括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和新余天融兴，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六合天融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9.36 亿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9.36 亿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六合天融的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支付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万股)
1	中国节能	42.65%	39,918.22	2,213.99
2	六合环能	26.79%	25,072.77	1,390.61
3	天融环保	13.12%	12,281.42	681.17
4	中科坤健	12.57%	11,771.45	652.88
5	新余天融兴	4.87%	4,556.14	252.70
	合计	100.00%	93,600.00	5,191.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源装备将持有六合天融 100%的股权。

二、独立财务顾问

受启源装备委托，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26 号》、《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启源装备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数据，除非注明，均为预审及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启源装备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启源装备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启源装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够得到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启源装备董事会发布的重组预案

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启源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启源装备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并经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源装备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和新余天融兴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中。

三、关于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启源装备已与交易对方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和新余天融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启源装备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已经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源装备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三）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交易标的之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并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利润补偿及相关细节。启源装备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外，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源装备已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等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条款。同时，待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完成后，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5年2月12日，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做出了明确判断，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六合天融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与盈利预测，以及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六合天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公司本次购买该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源装备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不断加大。目前我国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和氮氧化物（硝）。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发生大范围雾霾天气，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氮氧化物是雾霾中最有害的颗粒之一，是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关键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日常发电、工业生产、汽车尾气排放的残留物，尤其在电力行业，其排放量占总排放的 46%。全国城市 PM2.5 平均浓度呈现北方高、南方低的分布特点。在三个主要经济区中，京津冀地区 PM2.5 平均浓度和超标日数最高，长三角地区次之，珠三角地区最低。

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对电力行业脱硫脱硝提出量化指标：新建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脱硫脱硝，实现达标排放。尚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机组要实施脱硫改造。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对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东部地区和其他省会城市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均要实行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5%以上。对于非电力企业也提出脱硫脱硝量化指标，实施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到 2015 年，所有烧结机和位于城市建成

区的球团生产设备烟气脱硫效率达到 95%以上。有色金属行业冶炼烟气中二氧化硫含量大于 3.5%的冶炼设施，要安装硫回收装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六合天融遵守了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六合天融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需要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六合天融下属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证书编号为滨国用（2014）第 G0118 号，面积为 19,11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六合天融下属子公司福建金砖使用位于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总用地面积为 5,692 平方米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林地转工业用地手续。尤溪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说明福建金砖所占用土地目前用地申报材料经审查齐全，已通过网络上报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会审，待通过农转用审批后，该局将依法依规给于供地。

经核查，六合天融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集中。

经核查，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情

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2,200.00万股变更为17,391.35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源装备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启源装备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和新余天融

兴持有的六合天融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五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启源装备主营业务将从变压器专用设备及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拓展至大气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将顺应大气环境治理产业整合趋势，扩大产业链优势，优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为以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为主业的大气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此外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助于启源装备借助六合天融现有优质客户以及研发资源，快速提高脱硝业务发展方面的工程集成研发能力，并快速形成脱硝催化剂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源装备将持有六合天融的 100%股权，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与六合天融的整合是公司加快自身战略转型、调整现有产业结构、强化自身创新驱动、提升自身管理水平的战略选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同为中国节能下属企业，具有相似的企业文化和技术支持优势，有助于双方的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中国节能大气环境治理产业协调快速发展。

六合天融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940.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9.55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金额为 108,924.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4,483.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此，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

交易，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及中科坤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在本企业为启源装备关联人期间，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企业为启源装备关联人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启源装备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企业将赔偿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启源装备所有。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为减少和规范与启源装备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启源装备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源装备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启源装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启源装备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启源装备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启源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启源装备进行交易而对启源装备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无条件赔偿启源装备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源装备将持有六合天融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能够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继续保持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启源装备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和新余天融兴合计持有的六合天融 100%股权。六合天融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中，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中国节能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节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和新余天融兴合计持有的六合天融 100%股权。六合天融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启源装备董事会已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在预案中做出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中国节能、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和新余天融兴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审核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内幕交易自查范围

启源装备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

为启源装备停牌前六个月，即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启源装备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启源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六合天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交易自查结果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启源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自查期间，启源装备持股 5%以上股东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启源装备前任董事赵友安之配偶杨向明，现任董事王学成，副总经理亢延军、许树森，六合天融监事叶铁军之配偶刘洋君曾有买卖启源装备股票行为。

1、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启源装备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4-07-22	-161,390	16,692,410	卖出
2014-08-15	-12,410	16,680,000	卖出
2014-09-15	-60,412	16,619,588	卖出
2014-09-16	-588	16,619,000	卖出
2014-09-19	-679,000	15,940,000	卖出
2014-11-06	-300,000	15,640,000	卖出
2014-11-21	-640,000	15,000,000	卖出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关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

“上述减持均为本公司出于战略发展安排独立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启源装备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在该期间内不存在买入启源装备股票的行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参与启源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并买卖股票的行为”。

2、相关自然人买卖启源装备股票情况

杨向明买卖启源装备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4-08-15	-17,000	0	卖出

王学成买卖启源装备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4-09-15	-2,813	0	卖出

亢延军买卖启源装备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4-06-12	-100	400	卖出
2014-08-11	-400	0	卖出

许树森买卖启源装备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4-11-04	-10,000	35,750	卖出
2014-11-06	-30,000	5,750	卖出

刘洋君买卖启源装备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2014-09-24	2,000	2,000	买入
2014-09-25	2,000	4,000	买入
2014-09-26	1,000	5,000	买入
2014-10-13	-5,000	0	卖出

杨向明、王学成、亢延军、许树森、刘洋君已经出具《关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仅为个人的投资决策，在上述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得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信息。本人在前述期间内未通过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获知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亦未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获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亦未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启源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启源装备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2.06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为 25.01 元/股，期间涨幅为 13.37%。

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由 1,512.49 点涨至 1,565.42 点，期间涨幅为 3.50%；上市公司行业代码为 C38，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的行业分类，启源装备属于电器部件与设备业，行业指数（882423.WI）期间从 3,531.30 涨至 3,653.98，涨幅 3.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的核查

启源装备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已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启源装备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源装备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已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启源装备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预案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是中国节能专业从事减排与

烟气治理的二级子公司，标的公司以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为主要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脱硫脱硝工程相关收入，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十五、关于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专用设备及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六合天融以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环境能效信息监测及其大数据应用为主要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脱硫脱硝工程相关收入。虽然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波纹式脱硝催化剂，但与六合天融实际脱硝工程建设用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存在明显差异，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波纹式脱硝催化剂产品制造业务并不能与六合天融脱硝工程业务形成上下游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六合天融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六合天融 100%的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十七、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十八、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启源

装备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地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德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中德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中德证券按照《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在向中德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德证券内部制度成立，内核委员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时抄送合规总监进行审查。内核委员全部出席内核委员会方为有效，70%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内核委员会通过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项目协办人、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中德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中德证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启源装备符合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禾跃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金伟宁 郝志远

内核负责人： : _____
崔学良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崔学良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